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849號

原告 張啟明

被告 蔡水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惟遭被告搭建地上物而占用約5.236平方公尺（暫估，尚未實測），爰請求被告將占用部分之地上物移除並返還系爭土地與原告等語，則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被告占用部分之系爭土地起訴時價值為計算基礎。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每平方公尺現值新臺幣（下同）45,819元（參見本院卷第5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循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應核定為239,908元（計算式：45,819×5.236 m²，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